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前郭县地方财政农业机械第三者保险

附加地方财政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前郭县地方财政农业机械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驾驶操作保险农机械发生意外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或被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免除同主险。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被保险人已从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将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1、被保险人已参加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的：

赔偿金额=（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免赔额）×给付比例

注：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公式中给付比例为10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被保险人未参加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未参加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且未从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

赔偿金额=（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免赔额）×给付比例

注：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公式中给付比例为8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被保险人未参加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未参加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但已从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

赔偿金额=（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免赔额）×给付比例

该项赔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所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的80%。

第八条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90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5日止。

第九条 每次事故在该保险项下的有效保险金额内核定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受害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相关医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立医院（含“医保”规定的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机制发票及费用清单、完整病历及诊断证明、转院、出院小结；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医疗费用：是指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以及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二）意外伤害：是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